## 胡某军寻衅滋事一审刑事判决书

寻衅滋事 点击了解更多

发布日期:2019-04-25

浏览:181次



##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

(2019) 粤0307刑初477号

公诉机关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胡某军,男,1970年4月24日出生,汉族,小学文化,户籍地址四川省 筠连县。因涉嫌犯寻衅滋事罪于2018年5月4日被羁押,同日被刑事拘留,同年6月 6日被逮捕。现羁押于深圳市龙岗区看守所。

指定辩护人周荣旗, 广东卓著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以深龙检刑诉〔2019〕29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胡某军犯寻衅滋事罪,于2019年1月18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,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王磊出庭支持公诉,被告人胡某军及其辩护人周荣旗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指控,2018年4月起,被告人胡某军在深圳市龙岗区使用手机微信软件在某某当选微信群(210人)、某视频微信群(246人)、某论坛微信群(387人)等多个微信群中发布多条虚假信息,造成网络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。

公诉机关提供了相关证据,认为被告人胡某军的行为触犯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九十三条之规定,构成寻衅滋事罪,并以深龙检量建〔2019〕274号量刑建议书,建议对被告人胡某军判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诉请本院依法判处。

被告人胡某军对起诉书指控的事实无异议,其表示认罪,请求从轻处罚。辩护人以下辩护意见: 1. 胡某军当庭认罪,认罪态度好; 2. 被告人无前科。综上,请求对被告人胡某军从轻处罚。

经审理查明,2018年4月起,被告人胡某军在深圳市龙岗区使用手机微信软件 在某某当选微信群(210人)、某视频微信群(246人)、某论坛微信群(387人) 等多个微信群中发布多条虚假信息,造成网络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。

上述事实,有公诉机关提交的下列证据予以证明:

2020/7/13 文书全文

1. 物证: 手机; 2. 书证: 聊天记录等; 3. 证人证言: 胡某等人的证言; 4. 被告人的供述与辩解: 被告人胡某军的供述与辩解; 5. 鉴定意见: 痕迹司法鉴定。6. 勘验等笔录; 7. 视听资料、电子数据: 微信账号信息、执法视频。

以上证据来源合法,相互印证,经当庭出示及质证,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院认为,被告人胡某军编造虚假信息,在信息网络上散布,起哄闹事,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,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。公诉机关出具的量刑建议,符合法律规定,本院予以采纳。

被告人胡某军当庭认罪认罚,本院依法对其从轻处罚。辩护人提出的上述辩护意见成立,本院予以采纳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九十三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六十 四条之规定,判决如下:

一、被告人胡某军犯寻衅滋事罪, 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,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,即自2018年5月4日起至2019年4月3日止。)

二、随案移送的作案工具手机一部,予以没收。

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,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,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、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长 郑作华人民陪审员 陈亚彬人民陪审员 蔡凤金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二日书 记 员 刘梓惠